

安徽省科学技术厅

皖科改秘〔2025〕77号

关于开展2025年安徽省科学技术普及 基地认定工作的通知

各市科技局，省直及中央驻皖有关单位，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我省科学技术普及能力建设，支持全省各类科普基地依法享受国家有关科普优惠政策，促进科普基地建设与发展，根据《安徽省科学普及基地认定办法（试行）》（皖科智〔2021〕12号，以下简称《办法》）精神，省科技厅拟开展2025年安徽省科普基地认定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对象

在本省区域内登记或注册的有关单位（机构），符合《办法》第二章申报条件，均可申请省科普基地认定。

二、推荐名额

- 各市科技局可推荐本地区3个申报名额。
- 省直各有关单位可推荐本系统2个申报名额。
- 中央驻皖有关单位、省属高校和科研院所可推荐本单位1个申报名额。

三、认定程序

1.按照属地管理与行业管理相结合的原则，各推荐单位对申报材料审核把关后，于5月8日前在“科技大脑”中完成推荐单位意见填写。

2.省科技厅组织开展科普基地认定评审工作，并随机进行实地考察。评审结果公示无异议后，由省科技厅授予“安徽省科学技术普及基地”资格并授牌，认定有效期5年。

四、申报材料

符合申报条件的申报对象须按照《办法》第九条有关要求准备以下申报材料，并确保材料客观真实：

1.《安徽省科学技术普及基地认定申报表》（见附件）。

2.以附件形式提供申报单位开展科普活动的场地和仪器设备有关材料、近三年从事各类科普工作或开展科普活动的活动记录和照片材料、科普工作管理制度和年度科普工作计划、上年度科普经费投入及其他相关材料。

3.科普基地负责人登录科技大脑门户网站（<https://kjdn.ahinfo.org.cn/portal/#/portal>），进入“办事大厅—科学普及”，选择“安徽省科学技术普及基地认定”，按要求填写提交申报材料后，申报单位进入系统审核。系统填报起始时间：2025年4月16日08:00，材料填报（包括申报单位审核）截止时间5月6日17:00，推荐单位审核截止时间5月8日17:00。

五、有关要求

推荐单位承担推荐主体责任，对推荐的单位须加强工作指导，组织实地考察，做到择优推荐，并对申报材料严格把关，坚决杜绝弄虚作假等不正当行为。

六、联系方式

省科技情报研究所（馆）科技发展战略研究中心

联系人：孟海 电话：0551—62654916，18096684682

省科技厅科技改革与政策法规处

联系人：赵艳 电话：0551—62657205，13899023747

“科技大脑”系统填报技术支持

电话：0551-66161997，QQ 群号：661057596

附件：1.安徽省科学技术普及基地认定申报表

2.安徽省科学普及基地认定办法（试行）



附件 1

编号：_____

安徽省科学技术普及基地认定申报表

基地名称：_____

基地类别：_____

申报单位：_____

推荐单位：_____

申报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制

基本 情况	基地名称：				
	成立日期：				
	负责人	姓名：	职务：	职称：	电话：
	联系人	姓名：	职务：	职称：	电话：
	职工总数：		其中高级职称：	中级职称：	初级职称：
	职工中具有本科以上学历人数： 具有大专、中专学历人数：				
	详细地址：				邮编：
	电子邮箱：			传真：	
	网址：				
现有 条件	场地面积：			场馆面积：	
	展教仪器设备（台、件）：			模型：	
	展板：			展柜：	
	实物标本	种类：	数量：		
	以上条件的具体说明：				
	其他条件：（信息传媒类科普基地有关条件可在此表述）				

开展活动情况及效果（如年接待人数、重要活动内容及效果、获奖情况等）

下一步工作计划

申报单位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推荐单位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省科技主管部门审批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2

安徽省科学技术普及基地认定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安徽省科学技术普及（以下简称科普）能力建设，推进科普工作向社会化、经常化和规范化发展，依法实施国家科普优惠政策认定管理工作，支持全省各类科普基地依法享受国家有关科普优惠政策，促进科普基地建设与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普及法》（以下简称《科普法》）和《安徽省科学技术普及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安徽省科学技术普及基地（以下简称省科普基地）的认定遵循自愿、公开、动态、共享的原则。

第三条 省科普基地是指在本省区域内，经省科技主管部门认定，能有效集成科普资源，具有相应的科普宣传教育示范设施、条件和专业人员，面向公众有效普及科技知识、广泛传播科学思想、积极倡导科学方法、大力弘扬科学精神，在全省发挥示范、带头和辐射作用，进行科普宣传教育的单位（机构）。

第四条 在本省区域内登记或注册的有关单位（机构）均可申请省科普基地认定，省科普基地享受国家有关科普优惠政策。

第五条 安徽省科学技术厅负责省科普基地认定和管理工作。

第二章 申报条件

第六条 可以申请认定为省科普基地的场所：

（一）科技场馆类科普基地，是指专门面向公众普及科学知识，弘扬科学精神的科普场馆，分为综合类科普场馆和专题科技场馆。综合类科普场馆包括：科技馆、自然博物馆、技术博物馆等，专题科技场馆包括文化馆、天文馆（站、台）、气象馆（站）、地震馆（站）等。

（二）公共场所类科普基地，是指具有科普展教功能的自然、历史、旅游等公共场所，包括青少年宫（活动中心）、图书馆、动物园、植物园、地质公园、矿山公园等。

（三）教育科研类科普基地，是指依托各类教育和科研机构，面向社会和公众开放、具有特定科学传播与普及功能的场馆、设施或场所，包括医院、省市技术创新中心，教育和科研机构中的博物馆、标本馆、陈列馆、天文台（馆、站）、实验室、工程中心、课外科普活动场所、野外观测站（台）等。

（四）生产设施类科普基地，是指企业面向公众普及科学知识场馆、设施或场所，包括企业科技展厅、企业展览馆、高新技术企业孵化器、工农业科技园、科技种养场、生产现场、向公众开放的大型工程技术设施（流程）等。

（五）信息传媒类科普基地，是指以网络、电子、印刷品等为媒介，面向公众普及科学知识的机构，包括电台、电视台科技类网站、出版社等。

第七条 申请认定为省科普基地，须同时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面向公众从事《科普法》所规定的科普活动，所从事的业务主题鲜明、内容丰富，具有科普教育、宣传和示范作用。其科普工作应在省内外具有较强的示范、带动和辐射作用。

（二）具有固定的科普展览场地，并定期更新、补充科普宣传展示内容。配备有满足科普活动需要的音像、演示、实践设备和器材、模型等。

（三）重视科普工作，有长远的科普工作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具备参与开展重大科普活动的的能力，具备较高的科普管理水平和组织能力，建立有比较健全的相关管理制度。

（四）配备有稳定的相关专（兼）职科普工作人员。

（五）有稳定的科普活动投入，科普经费列入单位年度预算，保证科普活动正常开展。

（六）具有较强的科普作品研发创作能力、科普互动策划和创新能力。

第八条 省科普基地按类别还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一）科技场馆类科普基地

1.科普场馆的建筑面积在 500 平方米以上，展览教育用房面

积占场馆建筑面积 50%以上，配备专职讲解或指导人员。

2.科技馆、博物馆等具备常年开放条件的机构，每年向公众开放的天数不少于 200 天，对青少年实行优惠或免费开放时间每年不少于 20 天。省科技活动周和全国科普日等重大科普活动期间，对公众实行优惠或免费开放。

（二）公共场所类科普基地

1.有专设科普展区，展示面积不少于 100 平方米，或专有科普传播方式。

2.动物园、植物园等具备常年开放条件的机构，每年向公众开放的天数不少于 200 天。省科技活动周和全国科普日等重大科普活动期间，对公众实行优惠或免费开放。

（三）教育科研类科普基地

1.有专设科普展区，展示面积不少于 100 平方米，或专有科普传播方式。

2.具备向公众开展科普教育、展示、示范功能的科研机构、高等院校等机构，每年向公众开放的天数不少于 50 天，以上机构应公布开放的具体日期和活动内容。省科技活动周和全国科普日等重大科普活动期间，对公众实行优惠或免费开放。

（四）生产设施类科普基地

1.有专设科普展区，展示面积不少于 100 平方米，或专有科普传播方式。

2.具备向公众开展科普教育、展示、示范功能的企业、高新技术企业孵化器、工农业科技园等机构，每年向公众开放的天数不少于 20 天，以上机构应公布开放的具体日期和活动内容。省科技活动周和全国科普日等重大科普活动期间，对公众实行优惠或免费开放。

（五）信息传媒类科普基地

- 1.具有市、县（区）级以上政府部门批准的传媒资质。
- 2.拥有专门从事科普内容策划、制作、编辑等业务人员。
- 3.具有专职研究开发、创作人员，每年投入的科普产品研究开发、创作经费应达到 10 万元以上。

第三章 申报认定工作程序

第九条 省科普基地由各市科技主管部门、省直有关单位组织推荐。经推荐的科普基地，应当向所在市科技主管部门或省直有关单位提供以下材料，并保证材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 （一）《安徽省科学技术普及基地认定申报表》（见附件）；
- （二）开展科普活动的场地和仪器设备有关材料；
- （三）以往从事各类科普工作的相关材料；
- （四）科普工作管理制度和年度科普工作计划；
- （五）上年度科普经费投入等相关材料；
- （六）其他相关材料。

第十条 省科普基地认定程序：

（一）省科普基地由符合条件的单位（机构）自愿申报，填写《安徽省科学技术普及基地认定申报表》，经所在市、县（区）科技主管部门或省直有关单位推荐，向省科技主管部门申报；中央驻皖单位可直接向省科技主管部门申报。

（二）省科技主管部门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后，会同相关专家组成评审小组，采取实地勘察与综合评审相结合的方式组织开展评审。

（三）省科技主管部门对拟认定的省科普基地在省科技主管部门网站上公示五个工作日；没有异议的，由省科技主管部门授予“安徽省科学技术普及基地”资格并授牌，同时由省科技主管部门网站上予以公告。

第四章 组织管理

第十一条 省科普基地应当接受省科技主管部门对科普工作的指导和督促检查，完善基地管理制度、加强设施建设、创新活动形式和内容，配合各级科技主管部门开展常态化科普活动。

第十二条 省科普基地每年 12 月底前向省科技主管部门提交年度工作报告，内容包括当年度科普基地工作情况（包括科普设施、投入、活动情况及开放天数等），并报告下年度科普工作计划。

第十三条 省科普基地实行动态管理，认定有效期为 5 年。认定期满后，经省科技主管部门综合评估认定为合格的，可被继续

认定为省科普基地。

第十四条 经认定的省科普基地，可根据国家有关文件规定享受税收减免等相关优惠政策。

对高校、科研院所、企业和社会团体等具有多项社会功能（职能）的单位（机构），其具备科普功能的设施被认定为科普基地的，仅就认定为省科普基地部分可以按规定享受相关优惠政策。

第十五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取消省科普基地资格：

- （一）有违法乱纪行为的；
- （二）申请认定时提供虚假信息的；
- （三）有损害公众利益行为，经指出仍不整改的；
- （四）一年内没有开展科普活动和连续两年不提交工作计划和总结的；
- （五）省科技主管部门随机对处于认定期内的省科普基地开展抽查工作，检查发现不满足认定条件且一年内未整改到位的；
- （六）已不具备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认定条件的。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适用于安徽省区域内省科普基地的申报、推荐、评审和认定。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省科技厅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